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於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4頁。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通告 ..... | 5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本公司」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
| 「特別股東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崔占偉

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

程建軍

唐永博

劉愛華

陳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招敏慧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09-10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特別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特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批准委任苗守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茲亦提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苗守野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

苗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苗守野先生，48歲，為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聯通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5G推進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5G共建共享工作組組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網絡與信息安全部總經理。苗守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苗守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已綜合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經特別股東會批准有關委任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組成人數維持不變，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而就性別、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等方面將繼續體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相信，苗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將能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苗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特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於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苗守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苗守野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欲出席特別股東會，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召開的特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會，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會。

- (7) 特別股東會上決議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特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